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关于申报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

### 主编、副主编和编者的通知

各院校及相关医疗单位：

近年来，由于不合理用药导致的中药不良反应逐年上升，如何合理地使用中药，避免中药药害事件及减少中药不良反应的发生已迫在眉睫。紧密结合中医临床开展中药临床药学，促进中药的合理应用，是降低中药不良反应的一个重要手段。目前全国各地各级医院特别是中医院十分重视中药临床药学工作的开展，但从开展的情况来看，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缺乏中药临床药学人才。目前我国尚未在高等院校设置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在继续教育方面的培训也未全面开展。为此，许多医疗机构和高等医药院校强烈呼吁尽快开展中药临床药学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为满足我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教育的需要，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在2014年9月正式启动了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的调研论证工作，参考西药临床药学系列教材编写思路，融合中医药理论特点，最终确定编写11本中药临床药学系列教材。为使教材建设跟上教育改革与行业发展的步伐，更好地满足当前中药临床药学专业的教学需求，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与人民卫生出版社于2014年10月在南京召开的“2014年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年会”上，进行了研讨，决定全面启动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教材的编写内容、编写原则等达成了共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主编、副主编、编者的申报和遴选工作。请各院校及医疗单位予以支持，积极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和专家申报主编、副主编和编者，并对教材的编写及使用给予大力支持。

#### 一、申报原则

- 所有申请者须正在从事中药学专业教学工作或中药临床药学工作，且高度

业教材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各院校及相关医疗单位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促使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衔接，编写出版具有中药临床药学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为推动我国的中药临床药学教育事业及人才培养工作奠定基础。

贵单位为国内培养中药人才的重要基地，也具备开展中药临床药学教育的基本条件，现特致函拟请贵单位推荐一位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担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委员。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将从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 一、推荐条件

详见附件一。

#### 二、推荐方法

请被推荐人认真填写“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推荐表”（见附件二），经学校或相关医疗单位审签盖章后邮寄至联系人收，推荐表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3811148178@139.com](mailto:13811148178@139.com)。

#### 三、推荐截止日期

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 四、联系人

陈伟 电话：010-59787270（办），13811148178（手机）

E-mail：[13811148178@139.com](mailto:13811148178@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人民卫生出版社药学中心。

邮编：100021

附件一：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遴选原则与条件

附件二：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中药教育研究会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 1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原则

教材的质量取决于主编、副主编、编者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写作态度及对编写目标、要求的理解。为使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的编写工作顺利开展，编写出版适合我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显著特色的高质量教材，特制定以下申报主编、副主编、编者的条件：

1. 遴选工作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和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负责，遴选主编、副主编和编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中择优遴选；
2. 申报主编者，如未能入选，可推荐担任副主编、编委工作，申报副主编未能当选者，可推荐担任编委；
3. 在中药临床药学相关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申报者可以优先遴选；
4. 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优先遴选具有丰富中药临床用药经验及本科带教经验的一线临床中药师和临床中医师担任主编；
5. 每门教材应尽可能吸收较多单位的优秀师资参与，以提高教材的代表性和适用性，同一门教材每校参编不超过 1 人，主编单位可增加 1 人（主编单位老师不再担任副主编）；同一编者不能同时参加 2 门或 2 门以上教材的编写；
6. 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和编者及其所在学校广泛了解、使用本套教材，凡推荐并经遴选确定参加编写的主编、副主编、编者单位，应在时间、人力、编者参加编写会议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在教学中使用本套教材；
7. 被遴选的所有编者应承诺在本轮教材出版后 3 年内不得参加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

附件2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品种

序号	教材
1	中药临床药学导论
2	中药的个体化药学服务
3	中药师查房与药历书写
4	中药处方点评
5	中药的药学信息检索与应用
6	中药药源性疾病与不良反应
7	中药药动学与治疗药物监测
8	中西药物配伍
9	中药药物经济学
10	临床中药药物治疗学
11	中药临床药理学

特别说明：除上述目录中涉及教材品种之外，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如有必要增设教材，申报者可以另行提出，请申报者在申报中说明增设理由以及该教材编写内容、特点等。由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出版社共同审核通过后可以纳入本系列教材出版。

附件 3 :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临床药学专业创新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申报表

1. 拟编教材名称: \_\_\_\_\_ 教材顺序号: \_\_\_\_\_

说明: ① 凡附件 2 未列出的教材, 也可根据申报者所在单位教学需要申报, 但需另附文说明所增加教材的理由以及学校开设本课程情况; ② 申报主编者请同时附上所申报教材的编写大纲。

2.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教(工)龄
所在学校/医院			
学历	学位	职位	职称
邮编	地址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3. 简历

教学专业/课程	教龄	教学业绩
从事本专业及本课程教学(培训)情况(必填): _____		
科研经历: _____		

4. 参编情况

书名	职责	出版时间	出版单位

5. 个人申报

您准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编者
-------	--

6. 单位意见

- (1) 意见: 同意      不同意  
(2) 推荐为: 主编      副主编      编者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复印有效。如内容较多, 可另附页。